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0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208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大安國小）115年3月6日安小教字第1150001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期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（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）。請逕送或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至大安國小教務處（33465桃園市八德區大安里和平路638號，3661419分機 210）。

（二）評選日期：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三）成績公告：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daes.tyc.edu.tw/utycx/>）。

（四）教案觀摩暨指導活動：115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5時30分，各組特優及優等得獎者須派員參加（線上

教務處 115/03/17 07:35



1150001723

有附件

或實體皆可，線上連結另行公告）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